

# 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專業服務、開放分享、友善共融、永續發展」為核心施政目標，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將性別平等之理念與觀點深度融入策展規劃、教育推廣、觀眾服務及人員訓練等各項業務，透過具體行動回應不同性別與族群之需求與聲音，致力營造尊重差異、支持多元、實現共融之博物館環境。

##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重要性說明

- (1)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 (2)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賴總統亦於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中，提出促進女性決策與政治參與之政策方向。此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調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治經濟與公共決策，以及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c) 點次更指出「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
- (3) 此外，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更指出，只有當決策是建立在 50/50 均等的基礎上，並平等考慮到雙方的利益，決策才會具有真正的、動態的意義和持久的影響；另第 15 段也指出，均等意味著男女以 50/50 的比例，充分平等地分享權力，這是包括政治、公共和經濟生活在內的所有領域永久核心特徵。而第 27 段更說明，婦女可能面臨

多重交織形式的歧視，因此特別不斷地強調各類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此外，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c)點次亦提出「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期許我國能精進相關作為。

## 2. 現況與問題

### (1) 公部門決策參與

A.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已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40%，並向50/50的性別均等邁進。

B. 截至114年7月底，本院所屬委員會（含任務編組等）計有15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策展諮詢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合作開發商品審查會、品牌授權審查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專業人員甄審委員會、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廉政會報、景觀諮詢會、駐警隊考成會、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皆達40%，達成率為100%；至有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達成率現為57%。

C. 性別比例原則皆已納入上開本院所屬委員會設置依據；至未來新成立之委員會或任務編組，成立時即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中明訂。

### (2) 私部門決策參與

A. 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亟待積極改善。

B. 為保障不利處境者文化參與權益，進而落實文化平權，本院於114年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任務包括：院區無障礙設施之建置規劃及諮詢、展場展示設計無障礙事務之推動及諮詢、文化平權教育活動之推動及諮詢、其他與本院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之諮詢等事項，且聘任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與性別平等</p> <p>(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朝性別均等邁進</p> <p>(二) 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邁向40%</p>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漁、工會及上</p>	<p>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sup>1</sup>為95%</p> <p>二、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達成率<sup>2</sup>為70%</p>	<p>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二、訂定暫行特別措施。</p> <p>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p> <p>四、促進各類</p>	<p>一、本院所屬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40%達成率之現況值(114年7月)為100%,將以維持每個委員會遴選時以任一性別比例達成40%為目標,並使每年達成率為100%。</p> <p>二、本院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達成率(截至114年7</p>	<p>一、所屬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p> <p>115年:達成率100%。</p> <p>116年:達成率100%。</p> <p>117年:達成率100%。</p> <p>118年:達成率100%。</p> <p>二、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性達成率:</p> <p>115年:達成率57%。</p> <p>116年:達成率60%。</p>

<sup>1</sup>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sup>2</sup> 達成率=(各機關委員會多數性別與少數性別人數相減後,數字為0或±1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市櫃公司) 女性參與決策		不利處境婦女參與各級決策的權利。	<p>月) 為 57%，將於遴選時以性別均等原則為考量，以提升委員會組成之性別衡平。</p> <p>三、召開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會議，邀請不利處境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決策與諮詢。</p>	<p>117年：達成率 60%。</p> <p>118年：達成率 70%。</p>

## (二) 性別議題 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1. 重要性說明

- (1) 聯合國、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強調必須運用性別主流化來規劃與執行有助於挑戰與改變傳統性別角色和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5 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5 亦將「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列為首要的細項目標。
- (2)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推動範圍含括家庭、職場、學校、社會等實體場域、媒體以及數位/網路虛擬社群。為能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印象，需要長期在家庭、學校、媒體等場域進行解構與翻轉。

### 2. 現況與問題

- (1) 行政院 112 年「我國多元性別者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顯示<sup>3</sup>，有 48%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因多元性別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之感受，其中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的情境或場域有 32% 在原生家庭中、29% 在工作中，也有 7% 的受訪者曾經在與司法、警政人員互動過程中感到不舒服；同時多元性別者認為造成歧視增加的主因包括媒體的負面報導達 43.40%、政治人物或政黨的負向態度或論述達 15.47%、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能見度很低達 14.80%，此外，社會對同志家庭存在「父親缺席」或「母親缺席」的迷思顯示民眾及各領域專業人員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仍有提升空間。
- (2) 本議題在前一期計畫 (111 至 114 年) 中，本院係以公共史學為核心架構，結合豐富的文物典藏資源，開啟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探索，並實踐博物館作為公共場域之社會責任，進而推動友善共融的價值。本期計畫將持續以性別議題展覽為主軸，策劃多元性別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並進一步拓展跨領域合作連結，以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的理解，深化大眾對性別權益的認識與倡議行動。

---

<sup>3</sup> 行政院 112 年「我國多元性別者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https://reurl.cc/xND81N>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	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達 73 分以上 <sup>4</sup>	促進對多元性別的理解、接納與平等對待。	以性別議題展覽為主軸，辦理博物館與多元性別相關之論壇、講座、研討會或座談交流等推廣活動，並納入學習成效評估，包含學員對性平意識提升與滿意度之調查，以檢視推動成效，深化公眾對性別權益的理解和尊重。	提升性平意識、多元性別之認同度： 115 年：80% 以上。 116 年：81% 以上。 117 年：82% 以上。 118 年：82% 以上。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 1：文物展覽結合性別視角，拓展宣導管道與面向

#### 1. 重要性說明

- (1)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以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為要旨。
- (2)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西元 2015 年發布之《關於保護和推廣博物館與典藏及其多樣性和社會角色之建議書》，強調博物館的社會作用，博物館是面向社會各階層且極其重要的公共空間，因此能

<sup>4</sup>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同性戀觀念」面向 114 年及 111 年分別為 75.1 分與 72.5 分、「跨性別觀念」面向為 71.5 分與 72.7 分，兩個面向分數平均為 72.95 分。考量民眾對於本議題之觀念與態度尚屬多元分歧，在兼顧挑戰性與可行性之前提下，爰將關鍵績效指標訂為「達 73 分」。

夠在構建社會關係、促進社會包容等方面發揮作用；同時，博物館還應培養公眾對人權及性別平等的尊重。

- (3) 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於 2022 年發表博物館新定義，闡明博物館向公眾開放，具有近用和包容的特質，促進多樣性及永續發展。

## 2. 現況與問題

- (1) 本院運用豐富的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自製一系列具性別觀點的宣導內容，從文物詮釋延伸至社群貼文、數位節目與跨域合作，呈現性別議題的多樣性與當代連結。
- (2) 將持續深化性別視角主題策劃，並拓展多元宣傳管道與性別議題的觸及面向，促進大眾對性別多元文化內涵的理解與認同。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p>一、典藏結合性別視角與議題的宣導內容發布推廣</p> <p>115 年：12 案。 116 年：12 案。 117 年：16 案。 118 年：16 案。</p> <p>二、結合時事或社會議題發布宣導貼文/圖文</p> <p>115 年：1 則。 116 年：1 則。 117 年：2 則。 118 年：2 則。</p> <p>三、發布結合性別議題之文創商品或出版品推廣貼文/圖文介紹</p>	研擬兼具深度與親和力的性別觀點宣導內容，呈現性別議題的多樣面向與當代連結。	<p>一、本院典藏策展單位(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南院處)以文物、展覽結合性別觀點和議題，藉由多元管道，例如社群媒體、數位平台、講座、出版品或其他媒介進行宣導。</p> <p>二、運用典藏元素結合社會議題規劃發布符合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導貼文/圖文。</p> <p>三、博物館商店社</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5年：2則。 116年：2則。 117年：3則。 118年：3則。 四、配合當期展覽辦理性別主題書展 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2案。 118年：2案。 五、於藝術節等年度重點活動中融入性別議題策劃 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2案。 118年：2案。 六、跨機關合作辦理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之教育推廣活動 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2案。 118年：2案。		群媒體（「故宮精品」）以行銷推廣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為主，將研議製作結合性別議題的貼文。 四、南、北院區圖書館以展覽為發想延伸辦理性別主題書展，結合歷史與當代表述，促進性別平權意識，並購置相關書籍，引導民眾深入理解多元性別議題。 五、掌握藝術月等年度帶狀性活動契機，規劃具性別觀點之教育推廣內容，藉由主題策劃、藝術表現與多元觀點的呈現，引導民眾關注性別議題。 六、與中央機關或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地方縣市政府等跨機關合作辦理性別專題講座、培力研習或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之教育推廣活動。</p> <p>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應建立具體成效評估機制，例如參與人次（含性別統計）、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效或反饋意見等。</p>

## (二) 性別議題 2：落實 CEDAW 精神，保障不利處境者的文化近用權

### 1. 重要性說明

- (1)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教育、媒體與文化」，在於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 (2) 我國文化基本法第 4 條保障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 5 條保障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 2. 現況與問題

- (1) 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等）的影響更為嚴重。

- (2) 本院持續關注不利處境者之文化參與權，本期計畫將特別針對特殊境遇家庭與文化參與機會較低之兒童及青少年、不利處境女性及新住民及移工等群體，規劃多元的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其平等參與藝文學習的機會。透過主動邀請、跨域合作與友善接待措施，消弭文化接觸的障礙，落實文化近用與性別平等之核心價值。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文化參與權益	<p>一、促進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特殊境遇家庭或低度參與兒少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p> <p>115年：6案。 116年：6案。 117年：8案。 118年：8案。</p> <p>二、針對新住民女性規劃辦理教育推廣或有助於促進其社會融合的方案</p> <p>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3案。 118年：3案。</p>	<p>連結社會資源，廣邀專業機構合作辦理博物館教育活動，提供不利處境者優質的文化學習資源。</p>	<p>一、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特殊境遇家庭與文化參與機會較低之兒童及青少年，規劃多元的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其平等參與藝文學習的機會。</p> <p>二、針對新住民女性或女性移工等群體，規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其社會融合。</p> <p>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應建立具體成效評估機制，例如參與人次（含性別統計）、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效或反饋意見等。</p>

### (三) 性別議題 3：推動性別統計分析與影響評估，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博物館服務

#### 1. 重要性說明

- (1) 文化基本法第 27 條提及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建立文化資料庫等；博物館法第 3 條提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
- (2) 本院肩負社會教育之角色，需透過性別統計與分析，交織不利處境，檢視觀展人之背景，發掘尚未觸及之受眾，並具體於展覽、交通、硬體設施等進行檢視，以強化社會教育的成效。

#### 2. 現況與問題

- (1) 本院目前已針對南、北院區觀眾進行滿意度與意見調查，並逐年增加性別、不利處境者等條件，逐步完整調查面向並蒐集足以進行交織性分析之資料。意見調查結果多以描述性統計為主，反映的多是觀眾群體特性，故需要結合其他成果交織分析，以研析精進策略或目標。
- (2) 本院於前一期計畫（111 至 114 年）推出性別議題相關展覽，並透過性別影響評估、與多元性別團體合作等方式，強化展覽與性別議題的連結。為使性別影響評估更貼合業務屬性、展覽需求與特性，將與專家學者合作調整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並透過每年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逐步改善並發展出專屬的性別主流化工具，以符合實際需求。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加強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研究與性別影響評估	一、南、北院區辦理觀眾調查研究之性別統計(含不利處境者) 115 年：2 案。 116 年：2 案。	一、瞭解不同性別者與不利處境者對於博物館性別友善設施服務的需求或	一、針對性別友善軟硬體服務進行調查統計(含不利處境者)。 二、針對官方臉書粉絲專頁等數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7年：2案。 118年：2案。 二、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性別統計 115年：1案。 116年：1案。 117年：1案。 118年：1案。 三、南、北院區自辦性別分析報告 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2案。 118年：2案。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 115年：2案。 116年：2案。 117年：2案。 118年：2案。 五、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5年：規劃期。 116年：規劃期。 117年：1案。 118年：推廣應用。	滿意度，做為博物館服務策進之參考依據。 二、掌握社群媒體族群使用者特性，提升數位服務之性別回應性。 三、積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促使施政具備性別觀點。	位通路進行使用者行為分析與性別統計調查，做為後續內容規劃與行銷策略之參考。 三、辦理性別分析報告，依報告分析之性別議題，提出因應與業務精進改善策略。 四、年度展覽或重要業務計畫研擬過程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五、研訂本院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同意後，推廣應用於各項業務計畫。

#### (四) 性別議題 4：持續加強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與教育訓練

##### 1. 重要性說明

- (1) 為積極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並於政策規劃及服務提供過程中落實尊重與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之權益，本院配合推動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擴大性平訓練之實施範圍與對象。
- (2) 透過調查訓練需求，結合本院專業職掌，規劃具回應性之基礎與進階課程，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法令的理解與實務應用，提升性平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於博物館治理與服務之各層面。

## 2. 現況與問題

- (1) 本院作為對外開放之國際級博物館，除員工之外尚有導覽志工及展場、商店、餐飲等民間企業與委外廠商執行人員共同參與觀眾接待與現場服務，為本院一線服務之重要夥伴。
- (2) 為提升其性別敏感度與服務品質，實需導入性別主流化策略，辦理性別平等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協助其理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增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識與應對能力，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日常服務情境，形塑博物館為性別友善的公共文化空間。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所屬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一、針對委外承攬廠商（展場管理、博物館商店等）、導覽服務志工規劃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的辦理場次 115年：4場。 116年：4場。 117年：4場。 118年：4場。 二、針對員工規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的辦理場次 115年：2場（含課後學習	推展及落實各領域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南、北院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要旨，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含職場性騷擾防治、場所管理者防治性騷擾義務等)相關課程，參與對象包括展場管理服務人員、導覽服務志工、博物館商店服務人員、業務委外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回饋)。 116年：2場(含課後學習 回饋)。 117年：2場(含課後學習 回饋)。 118年：2場(含課後學習 回饋)。		廠商駐點人員，以及相關高階主管或具有決策層級者等。 二、為培養本院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將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如開辦性別議題專題講座，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專家導讀等多元形式辦理，並適時提供學習回饋，以精進相關性別培力訓練。

### 參、考核及獎勵

- 一、本計畫各業務項目執行情形，除列為本院工作管考事項外，亦納入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之評分項目。
- 二、對本院實施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出創新策略，於本院業務內執行與性別有關案例分析及其他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